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8,675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05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4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1,875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52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4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,800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8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,449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0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1,6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6,800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821,221,2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4%；反对 6,028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5%；弃权 1,426,2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994,7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.7972%；反对 6,028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97%；弃权 1,4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819,855,6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6%；反对 7,45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4%；弃权 1,366,6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,629,1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.9970%；反对 7,453,5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993%；弃权 1,3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3、审议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14,646,2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0%；反对 13,09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07%；弃权 930,7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419,7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.6858%；反对 13,098,8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27%；弃权 9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1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

---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